###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兼任助理(TA) 聘用說明

- 一. 經費來源
- 二. 教學兼任助理(TA)聘用相關資訊
- 三. 獲配教學兼任助理(TA)之教師聘用應檢附資料
- 四. 獲聘之教學兼任助理(TA)學生應檢附資料
- 五.111學年度第1學期TA員額分配表
- 六.其他說明事項
- 七.TA聘僱事宜連絡人員
- 八.申請表格、附件連結路徑

## 一. 經費來源

教育部「優化生師比、精進創新教學」計畫經費

### 二. 教學兼任助理(TA)聘用相關資訊

接下頁

- 1.TA每月工作時數:24小時
- 2.TA時薪:依111年勞基法規範之最低基本時薪 \$168元支給
- 3.TA聘期:111學年度第1學期可聘用2個月
- 4.TA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1年09/15(星期四)
- 5.TA聘用期間:2個月(111/10/03-111/11/30)/實際 聘僱起始日以系統聘用申請完成加保日為主。

### 二. 教學兼任助理(TA)聘用相關資訊

承上頁

#### 備註:

- 1.建議受配教師及早提出聘用申請並檢附相關聘用資料以利後續聘用流程之順利且及時。
- 2.申請期程屆滿後,若各單位申請名額不足額,可於經費預算內依相關單位需求協調配發適當TA名額以協助教師教學與與輔導學生學習,藉以提升教學成效。
- 3.課程TA工作項目應包含協助各院系輔導學生依其教育目標填答UCAN職能診斷及教學能量回饋問卷,必要時可請教務處課務組針對此項目提供相關協助

# 三. 獲配教學兼任助理(TA)之教師 聘用應檢附資料

- 1. 18週課程大綱(含TA每週協助工作任務/項目)
-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方式調查表
- 3. 授課班級學習成效-後測問券/TA聘期結束後 進行
- \*教師於申請階段僅須檢附1.及2.兩項資料以作為TA申請之檢核資料
- \*為響應環保及提升相關作業便利性及效率,建議教師有關後測問卷直接以提供授課班級學生google表單連結或掃描Qrcode方式進行填答

### 四. 獲聘之教學兼任助理(TA)學生 應檢附資料

- 1. 教學兼任助理聘僱申請表
- 2.學習與勞動型態同意書(需經聘任教師簽名)
- 3.於聘僱系統申請流程至學生關卡時,依系統指示規範上傳相關資料(如學生證、存摺影本及健康聲明書等)
- 4.出勤簽到退表(薪資核撥依據)-須於聘用開始日後每月3日前繳交,以利薪資核銷發放作業
- 5. 依相關單位要求繳交工作佐證資料表
- 6. 教學兼任助理工作報告/聘期結束後繳交

#### 五. 111學年度第1學期TA員額分配表

《各教學單位課程TA分配比率係依110-2(各系/院專任(案)教師人數/全校專任(案)教師總人數)\*130名TA

接下頁

111學年度第	一學期TA分配人數		
單位	111-1分配人數	各院TA分配總人數	
商學院	1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7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8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7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7	43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3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5		
應用統計系	2		
休閒事業管理系	3		
設計學院	0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5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3	14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3		
創業商品設計系	3		
資訊與流通學院	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7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6	18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4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 ※各教學單位課程TA分配比率係依110-2(各系/院專任(案)教師人數/全校專任(案)教師總人數)\*130名TA

	11101 6 4 4	Stational Acres to the	<del>-</del>	
		一學期TA分配人數	I	
)	單位	111-1分配人數	各院TA分配總人數	
2	語文學院	1	17	
3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6		
4	應用英語系	6		
5	應用中文系	4		
6	中護健康學院	1	15	
7	護理系	8		
8	美容系	4		
9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0	全人教育委員會	0	17	
1	通識中心	7		
2	語言中心	3		
3	體育室	7		
4	智慧產業學院	1	6	
5	商業經營系	3		
6	智慧生產工程系	2		
	各教學單位	130	130	
7	TA分配總人數	100	100	

### 六.其他說明事項

- 1. 建議申請TA之教學課程創新教學方式與方向可朝以下三大主軸 學方式與方向可朝以下三大主軸 進行,相關內容請詳創新教學評 估表單之說明及定義:
  - (1)創新教學
  - (2)創新創業
  - (3)程式設計

創新教學、創新創業及程式設計等類別定義,	
請參考教育部技職司課程定義(如附件)。	
□創新教學 ex)	
(一)翻轉教學 Flipped classroom	
(二)一分鐘回饋 One-minute feedback	
(三)個案教學 Case study or event discussion	
(四)問題導向教學法 Problem-based learing	
(五)腦力激盪 Brain storming	
(六)設計導向教學法 Designed-based learing …等。	
□創新創業 ex)	
(一)專題導向教學法 Project-based learing	
(二)角色演練 Role playing	
(三)專業創意跨領域整合教學 …等。	
□程式設計 ex)	
(一)程式運算邏輯思維	
(二)程式語言	
(三)大數據分析	
(四)期末課程專題 App 與系統製作	
(五)行動裝置 …等。	
□其他	(如:講授式教
學創新、自編創新教材 etc.)	-(>= , M147 >/47
A betand the market and deviate access.	

### 六.其他說明事項

附件-課程定義

#### 【創新教學】 【創新創業】 【程式設計】 課程定義

#### 創新教學

係指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 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 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 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 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 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 本課程注重引導學校重視教師 為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形塑 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包括制 度、社群、評鑑及追蹤輔導 等,以支持及促進教師發展創 新教學模式。並關注學生學習 内容,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 效機制,並追蹤輔導級回饋教 學。(110年03月教育部技職司 需求修正定義)(基本校務資料 庫適用此規範)

#### 創新創業

係指學校得依據不同系科屬性 及學生學習需求,開設具適當 之設計思考、創新實踐課程或 其他創新自造學習活動之創新 創業課程,開設以啟發學生創 意思維及創新想法為主軸之創 相關專業領域)修讀程式設計課 業課程,增進校園創意及創業 精神,且授課教師應具備創業 實務經驗,或具設計思考教學 能力。(110年03月教育部技職 本認知。 司需求修正定義)(基本校務資 料庫適用此規範)

#### 程式設計

係教育部鼓勵學校針對不同專 業領域及應用型態發展客製化 之程式設計課程,使大學因應 學生面對數位經濟環境的學習 需求,提供學生(不限資訊科技 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具備運 用資訊科技能力,進而增進學 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

#### 課程判定標準:

A 課程名稱包含「程式設計」、 「程式語言」等關鍵字即可納

B除前揭課程外,課程名稱雖 未包含前關鍵字,但於該科目 教學大綱中載明包含「程式設 計」或「程式語言」教學內涵 且於課程中,學生確有實際從 事撰寫程式之作業或活動即可 算入。(110年03月教育部技職 司需求修正定義)(基本校務資 料庫適用此規範)

### 七.TA 聘僱事宜連絡人員

教學資源中心

林孝輯

分機:5146

### 八.申請表格、附件連結路徑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網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檔案下載→8.教學兼任助理(TA)
- 連結路徑如下
- 8.教學兼任助理(TA)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務處

https://reurl.cc/GEdd9W